

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1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至2016年1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松卫北路665号企福天地9楼会议室；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天星先生；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52,932,1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8445%。
- 2、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5,086,68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1336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6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,845,477股，公司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109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6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,845,47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109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152,932,160股赞成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，0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），0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）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内蒙古草原天邦饲料有限公司46%股权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145,086,683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7,845,47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45,4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律师、夏彦隆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天邦股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承义证字[2016]第22号《关于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